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523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

被　　告　施憶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仟貳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續上頁）

合計	1,500元